

2013年1月14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及  
《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條例)及《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規例)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檢討

2. 條例及規例於 1960 年首次制定，旨在規管專上學院的註冊和運作，以及讓這些學院豁免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條文規限。現時有六間院校根據條例註冊，分別是：

<u>院校</u>	<u>註冊年份</u>
香港樹仁大學 (最初註冊時以香港樹仁學院為名)	1976
明愛專上學院 (最初註冊時以明愛徐誠斌學院為名)	2001
珠海學院	2004
恒生管理學院	2010
東華學院	2011
明德學院	2012

3. 香港浸會學院和嶺南學院分別在 1970 年及 1978 年註冊，兩間學院其後成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並在其各自的條例訂立後取消註冊。

4. 當局曾在 2001 年修訂條例第 10 條，容許已註冊的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頒授學位，這是條例自制定以來唯一的重大修訂。條例及規例的副本，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

5. 條例及規例就專上教育院校的註冊和監察訂明法例規定，這些規定部分現已過時，未能配合專上教育界別的迅速發展，包括推行副學位資歷等。檢討條例及規例旨在作出必要的技術更新和取代不合時宜的法規，以配合該界別的轉變。

6.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所建議的法例修訂純屬技術修訂，目的是便利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我們無意透過是次法例修訂工作，對已根據或將根據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加施任何新的管制措施。事實上，並非所有專上院校都須根據條例註冊。舉例說，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自資部門)均受其各自的條例規限，不受本條例的規管架構規管。

7. 此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根據條例有權批准院校註冊，當中會考慮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對有關院校作出院校評審的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在進行院校評審時，院校須提供充足的資料，證明其在規劃和落實一套有效的院校架構及程序、財政資源及學術計劃、適當的人事體制及質素保證機制(包括課程規劃、發展、開辦及持續改善)各方面已達至甚為完善的程度。目前根據條例註冊的六所院校，均已通過評審局的評審和質素保證。

## 法例修訂建議

8. 經檢討條例及規例，並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我們建議作出下文所列的多項法例修訂：

### (a) 刪除課程修讀期的註冊規定

目前，由於條例第 4(c)條訂明，所提供的課程須「*包括為期最少 4 年的主修課程*」，因此可根據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十分有限。隨着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日趨多元化，提供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現時各類專上課程的修讀期差別頗大。此外，社會的趨勢亦較着重學習成果而非修讀期。舉例來說，副學位(即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一般為期兩至三年。第 4(c)條的規定缺乏彈性，未能涵蓋這些課程。為讓學院能配合現代社會的需要，條例應更為靈活。

因此，我們建議刪除課程修讀期的規定，改為以所頒授的資歷級別(即副學士/高級文憑或以上)界定所提供的主要課程類別。

## (b) 刪除學生年齡方面的收生規定

條例第 4(g)條規定，專上學院須在「有關具資格被取錄的學生年齡及程度的條件」方面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而規例第 6(1)條訂明「任何學生非年滿 17 歲，不得被學院取錄」。有關收生年齡的規定已不合時宜，專上學院應按表現或成績及過往的學習經歷而非按年齡取錄學生。事實上，部分未滿 17 歲的傑出學生也可獲得取錄。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有關學生年齡的收生規定。

## (c) 刪除學歷方面的收生規定

規例第 6(2)條規定，入讀學院的最低學歷條件為「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或香港中文中學會考證書」。這兩項學歷已不合時宜。不過，鑑於本港教育界別日趨國際化，有愈來愈多可接受的其他等同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GCE A-Level)等)，在規例內規定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取代上述兩項不合時宜的學歷作為唯一的新訂基本學歷條件，未必適當。

此外，自 2008 年推行資歷架構後，職業資歷獲得更廣泛的認受。因此，把專上學院的最低收生條件局限於一項本地資歷(例如中學文憑試)，並不適當。評審局或有關當局<sup>1</sup>在進行本地評審<sup>2</sup>時會確保有關課程訂定適當的基本入學要求。

## (d) 刪除使用「學院」一詞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規定

條例第 8(1)條規定，凡使用「學院」的名稱，必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學院」是現代用詞，一般指專上學院或大學的成員書院。事實上，除了已屬大學的香港樹仁大學外，其餘五間根據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均使用「學院」這個中文名稱。為簡化程序，我們建議刪除使用這個名稱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規定。

---

<sup>1</sup> 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具有自行評審資格。香港教育學院也可自行評審其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的師資訓練課程，其非師資訓練課程則須由評審局甄審。

<sup>2</sup> 在評審時，評審局及有關當局會考慮適用於有關課程/資歷的現行指引。舉例來說，就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資歷而言，教育局已發出包括載有最低入學資格的通用指標。

**(e) 刪除夜間學院的註冊規定**

條例第 9(1)及(2)條訂明，開辦夜間課程的學院或須在其名稱上加上「夜」字。若被如此規定，則須與開辦日間課程的學院分開註冊。這項規定已不合時宜，因為現時大部分專上學院均有開辦夜間課程，而且在提倡終身學習的社會，沒有充分理由需要區分日間和夜間課程的註冊。此外，《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類似規定已於 2003 年廢除。因此，我們建議刪除夜間學院的註冊規定。

**(f) 簡化批准頒授學位的程序**

目前，條例第 10(a)條規定，學院必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方可頒授學位。由於愈來愈多專上學院開辦學位課程，每一個這類課程在開辦前均須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然而，一間專上學院應否獲准頒授學位，主要取決於該學院是否有能力提供學位課程，以及有關學位課程的質素。評審局或有關當局為這類課程提供本地評審時，會考慮上述因素。簡化批准頒授學位的程序，對配合專上教育界別的蓬勃發展，將有所幫助。因此，我們建議由教育局局長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評審局就有關課程作出本地評審的結果，決定是否批准學院頒授學位。

**(g) 更新有關頒授其他資歷及名銜的條文**

條例第 10(a)條規定，學院必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方可頒授學位；第 10(b)條則訂明，註冊專上學院可頒授「文憑及證書」。此外，規例第 8(1)及(2)條所載的考試安排也是基於「文憑及證書」而訂立。為配合資歷架構的推行及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我們建議修訂上述條文，把註冊專上學院可頒授的資歷和其他名銜擴大，當中包括榮譽學位和榮譽名銜。

**(h) 刪除學院宿舍的醫療規定**

規例第 3(2)條訂明，所有「學院宿舍須設有足夠病房，所有住宿生在入住任何學院宿舍前，須由註冊醫生進行健康檢查，以後每 6 個月最少重新檢查一次。」上述醫療規定在六十年代訂立，現已不合時宜，事實上也令專上學院承擔沉重的責任。再者，規例第 4 條已授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必要

時可要求學院內任何人士接受健康檢查，以及可禁止任何被發現患有傳染病的人士身處學院之內。因此，我們認為規例第 3(2)條的規定並非必要，應予刪除。這亦可避免對學院的大小事務過度監管。無論如何，規例第 3(1)條訂明，「學院校舍不論何時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滿意」，這包括清潔、安全、供應設施等各方面。上述條文亦適用於學院宿舍，而作為規管學院校舍及相關設施的整體條文，應已足夠。

##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sup>3</sup>，並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舉行諮詢會，聽取開辦自資專上課程院校的意見。此外，我們已把諮詢文件上載教育局網站，以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由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共收到 12 份意見書。

10. 整體來說，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歡迎法例修訂建議並表示全力支持，同時亦就註冊規定、管治團體的架構等事宜，提出一些雜項修訂建議。院校明白條例和規例在多年前制定，若要全面修訂的話需要很長時間。為免不必要的延誤，院校同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首先按當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更新或刪除有礙該界別發展的過時條文。至於其他雜項修訂，則有待持份者詳細討論，並取得一致意見後，可於日後才考慮。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文第 8 段所載有關條例和規例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如委員贊成建議，當局計劃在 2012-13 立法年度下半年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教育局

2013 年 1 月

---

<sup>3</sup> 我們根據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該委員會為諮詢組織，並提供平台予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討論共同關注的策略事宜，以及制訂和推廣良好的行事規範。

章：	320	《專上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30/06/1997
--	--	----	--	------------

本條例旨在就某些專上學院的註冊和管制、其因而獲得的不受《教育條例》(第279章)條文規限的豁免，以及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60年5月20日]

(本為1960年第15號)

條：	1	簡稱		30/06/1997
----	---	----	--	------------

本條例可引稱為《專上學院條例》。

條：	2	釋義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校董會”(Board of Governors)在有受託人委員會代替校董會的情況下，包括受託人委員會；

“常任秘書長”(Permanent Secretary)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由2003年第3號第24條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學院”(College)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而該等學院應稱為認可專上學院。

(由2003年第3號第24條修訂)

條：	3	註冊紀錄冊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為施行本條例，常任秘書長須備存以下註冊紀錄冊—(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a) 學院註冊紀錄冊；
- (b) 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
- (c) 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
- (d) 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

條：	4	註冊條件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如在以下各事項上令常任秘書長滿意，任何專上學院即有資格根據第3條註冊，並可保持名列註冊紀錄冊—(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a)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及教學人員的組成能確保學術和各方面的水準以及操守令人滿意；
- (b) 管治該專上學院的章程、規程或其他文書；(由1962年第37號第2條修訂)
- (c) 所提供的課程，就迎合社會需求的專上學院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並包括為期最少4年的主修課程；

- (d) 設備、實驗室、圖書館及一般設施，就所提供的課程而言，均屬足夠；
- (e) 該專上學院教職員的人數、資格、薪酬及服務條件；
- (f) 校舍足夠作專上學院用途，並就該用途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及安全；
- (g) 有關具資格被取錄的學生年齡及程度的條件、教學水準以及期終試水準；
- (h) 在顧及學院地位及水準的維持、可供應用的設施以及社會需求後所取錄的學生人數；
- (i) 除常任秘書長應該專上學院提出的申請而批准對有某種宗教信仰的某類人士予以優待的例外情況外，學生不是因在種族、國籍或宗教方面獲得優待而被取錄的；（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j) 該專上學院並不從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任何政府或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組織或任何政治團體，或受其管制，而學生、教師及主管人員亦不參與政治宣傳，不參與任何不良政治活動及常任秘書長認為有損學院利益的任何其他活動；（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k) 該專上學院提供足夠措施，以鼓勵團體和社交生活，以及作康樂活動之用；
- (l) 該專上學院的財政；
- (m) 該專上學院須具法團的法律身分，但如經常任秘書長批准而作出其他安排，藉以妥為履行該學院的法律義務和保障該學院的權利，則作別論；（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n) 該學院在各方面均遵從本條例的條文。

條：	5	註冊的效果		30/06/1997
----	---	-------	--	------------

任何學院只要保持根據第3條註冊，即獲豁免受《教育條例》(第279章)條文規限。

條：	6	拒絕註冊和取消註冊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如—

- (a) 在第4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上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任何專上學院註冊或取消其註冊；
- (b) 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人並非是以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身分行事的適當人選或該人並沒有遵從本條例條文的規定，則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以該身分註冊或取消該人的有關註冊。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學院已停止運作，或學院的校董會主席在校董會指示下要求取消註冊，則常任秘書長須取消學院註冊；
- (b) 任何人不再以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身分行事，則常任秘書長須取消該人在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或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或教師註冊紀錄冊內的註冊。

(3) 常任秘書長須向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發出拒絕註冊或取消註冊的書面通知。

(4) 凡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拒絕註冊或取消註冊，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可在接獲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的21天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5) 為考慮任何呈請和就上訴作出裁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一審裁小組就該呈請所提出的事項進行研訊，並可授權該審裁小組聽取證供和作出為其適當研訊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一切事情。任何獲如此委任的審裁小組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並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書面報告。（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6) (a) 除第(1)款賦予常任秘書長的權力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覺得任何專上學院的註

冊或繼續註冊，或任何人的註冊或繼續註冊為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會損害公眾利益、學生福利或概括而言對教育有所損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常任秘書長拒絕或取消該專上學院的註冊或該人的有關註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本款作出任何命令前，須給予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提交任何書面申述的機會，並須對該書面申述作出考慮。(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條：	7	巡視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為施行本條例，並為確保由政府提供的資助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得遵從，常任秘書長及任何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巡視任何學院，該學院以及教師及主管人員須向其提供一切合理設施及資料。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條：	8	學院名稱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每間學院均須以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包含“Tai Hok”(大學)或“Hok Yuen”(學院)的中文詞語的名稱。(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2) 任何學院不得使用其註冊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

條：	9	夜間學院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凡任何專上學院在夜間提供課程，其性質與任何學院所提供的課程類似，常任秘書長可規定該專上學院在其名稱上加上“Evening(夜)”字。(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2) 被如此規定的每一間專上學院，即使已就日間舉辦的課程而註冊為學院，仍須當作為另一間學院，並須規定其如此註冊。

條：	10	學位、文憑及證書的頒授	16 of 2001	29/06/2001
----	----	-------------	------------	------------

學院—

- (a)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及  
(b) 可頒授文憑及證書。

(由2001年第16號第2條代替)

條：	11	研究及專科研修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學院經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後，可設立作出研究或專科研修的研究所或學系；常任秘書長在給予批准時，須考慮對該等研究所或學系的需求，以及根據該學院教學人員、設備及一般設施的足夠程度，考慮該學院維持該等研究所或學系具令人滿意的水準的能力。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條：	12	規例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a) 規定學院章程載列的條文，包括關於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及院務委員會的組成、主管人員與教務人員及其服務條件的條文，以及關於學院行政的一般事宜的條文；
- (b) 學院事務的處理；
- (c) 表格；
- (d) 概括而言本條例條文的施行。

(2) 常任秘書長可豁免任何學院、其主管人員、教師或學生受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規限。(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條：	13	在公眾假期授課	L.N. 18 of 2004	01/04/2004
----	----	---------	-----------------	------------

即使《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有任何規定，任何學院均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

(由2004年第1號第22條增補)

章：	320A	《專上學院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30/06/1997

(第320章第12條)

[1960年5月20日]

(本為1960年A39號政府公告)

條：	1	引稱		30/06/1997
----	---	----	--	------------

本規例可引稱為《專上學院規例》。

條：	2	章程	23 of 2004	08/09/2004
----	---	----	------------	------------

每間專上學院的章程須包括以下條文—

- (a) 學院須成立以下學院團體—
- (i) 校董會，作為學院的最高管治團體；
  - (ii) 校務委員會，作為學院的行政團體，管理學院的財產和處理學院的一般事務，但須遵照校董會的指示；
  - (iii) 教務委員會，規管學院的學術事務，但須受校務委員會的財政管制；及
  - (iv) 學院每一分科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就該分科學院獲指派的課程的教學及一般籌辦事宜向教務委員會負責，並就此不時向教務委員會報告；
- (b) 在(a)段所指明的學院團體須受A表內關於組成及會議常規的條文規限—

A表

學院團體	組成	法定會議	召開的會議	法定人數
校董會。	不少於10名亦不多於40名。	每學年一次。	主席可隨時召開並須在5名成員以書面要求時召開。	半數成員。
校務委員會。	不少於10名亦不多於25名成員。	每年4次。	主席可隨時召開並須在5名成員以書面要求時召開。	半數成員。
教務委員會。	—	每學期一次。	主席可隨時召開。	半數成員。
院務委員會。	由各分科學院院長出任其分科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	每學期一次。	—	—

- (c) 任何學院團體的作為或決議，不得只因該團體出現空缺、其中任何成員欠缺資格或任何成員的選舉或委任欠缺效力而致無效；
- (d) (i) 在(a)段所指明的學院團體可設立其認為適合的委員會；  
(ii) 根據第(i)節設立的委員會，可由設立該委員會的學院團體成員以外的人出任其部分成員；
- (e) 學院須有以下主管人員—  
(i) 校長一名，作為首席教務和行政主管人員，須由校董會按校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經常任秘書長批准而聘任和免任；（2003年第3號第27條）  
(ii) 副校長一名；  
(iii) 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一名；  
(iv) 校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一名；  
(v) 教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一名；  
(vi) 學院每一分科學院院長一名；  
以及第(vii)至(ix)節的主管人員或第(x)至(xiv)節的主管人員  
(vii) 教務長一名；  
(viii) 總務長一名；  
(ix) 圖書館館長一名；  
(x) 輔導主任一名；  
(xi) 教務主任一名；  
(xii) 圖書館館長一名；  
(xiii) 審計主任一名；  
(xiv) 學生事務主任一名；
- (f) 在(e)段第(vi)至(xiv)節所指明的所有主管人員均須由校務委員會經校董會批准而聘任和免任；
- (g) (i) 教師須分為高級講師、講師、助理講師、導師及助教；該等人士須由校務委員會按教務委員會的建議並經校董會批准而聘任；  
(ii) 除在試用期滿時終止聘任外，校務委員會只可在有好的因由的情況下終止教師的聘任，而在每一個案中，校務委員會均須考慮教務委員會的建議；  
(iii) 教師的最低資格為大學學位；  
(iv) 向學院支取全職薪金的教師，除非得到校務委員會同意，並導從校務委員會所施加的條件，否則不得為酬勞而在外間工作；
- (h) (i) 將任何人名列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的註冊紀錄冊的申請，須由校董會主席按校董會過半數成員的指示，以訂明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見表格2）  
(ii) 將任何人名列教師註冊紀錄冊的申請，須由校長經校務委員會批准後，以訂明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見表格3）（2003年第3號第27條）
- (i) 校務委員會須委任1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該核數師須每年審計學院的帳目，任期為1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1973年第76號第3條；2004年第23號第56條）

條：	3	校舍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學院校舍不論何時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滿意—（2003年第3號第27條）

- (a) 保持修葺妥當、清潔及安全；

- (b) 有足夠通風、照明、令人滿意的供水以及有清洗及廁所的安排；
- (c) 有足夠的保護，以防火警，並備有足夠消防裝置。

(2) 學院宿舍須設有足夠病房，所有住宿生在入住任何學院宿舍前，須由註冊醫生進行健康檢查，以後每6個月最少重新檢查一次。

條：	4	健康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可要求任何受僱於任何學院的人以及任何教師或學生接受健康檢查。

(2) 如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提出書面要求，校務委員會須安排禁止任何被發現患有傳染病的僱員、教師或學生在常任秘書長或獲書面授權的人所指示的期間身處學院之內。

(3) 學院須提供足夠的急救設備，尤須在所有實驗室及工場毗鄰設有急救箱，而學院教職員均須熟悉該等急救箱內的物品及使用方法。

(2003年第3號第27條)

條：	5	危險實驗及設備		30/06/1997
----	---	---------	--	------------

(1) 校務委員會須確保學生不得在未有足夠監管下進行危險實驗或使用危險設備。

(2) 毒藥、危險化學品及其他危險設備須加以妥善防護，並由學院一名專責的教職員掌管。

條：	6	學生的取錄及入學年齡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任何學生非年滿17歲，不得被學院取錄。

(2) 除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另予許可外，入讀學院的最低學歷條件為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或香港中文中學會考證書。(2003年第3號第27條)

條：	7	為教師提供課程所需的許可	5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53號第3條

除非獲行政長官書面許可，否則學院不得為教師提供訓練課程。

(2000年第53號第3條)

條：	8	考試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學院的學位、文憑及證書的考試，須由校務委員會按教務委員會建議而委任的主考主持。

(2) 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如意欲就任何學院的學位、文憑或證書的考試而指定額外的主考，則有權如此指定。(2003年第3號第27條)

(2001年第16號第3條)

條：	9	財政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校務委員會須確保就學院所有收支備存正確而足夠的帳目。

(2) 所有帳簿、收據、付款憑單等，須讓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查閱。(2003年第3號第27條)

條：	10	表格		30/06/1997
----	----	----	--	------------

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的註冊申請，須以附表所列的表格提出。

附表：		附表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第10條]

### 表格1

#### 專上學院條例

(第320章)

#### 學院註冊為認可專上學院的申請

地址(供通訊用) .....

.....

電話號碼 .....

日期 .....

致香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1. 本人現申請將本學院註冊為認可專上學院，學院詳情列於下文。
2. 詳情—
  - (a) 擬用的學院名稱(英文) .....
  - .....
  - (b) 擬用的學院名稱(中文) .....
  - .....
  - (c) 擬用的學院地址 .....
  - .....
  - (d) 學院為(i) 日間學院，  
(ii) 夜間學院。
  - (e) 每名學生每年學費 .....
  - (f) 除學費外每年的收入來源及數額 .....
  - .....
  - (g) 可供用於建築物及設備或已用於該等方面的資本款項數額 .....
  - .....



表格2

專上學院條例

(第320章)

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及／或  
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申請

地址(供通訊用) .....

.....

電話號碼 .....

日期 .....

致香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學院 .....

地址 .....

本人現按 ..... 學院校董會過半數成員的指示，申請將 ..... 先生／女士／小姐註冊為本學院\*校董會成員／校務委員會成員。有關該人的詳情列於下文。

2. 詳情—

- (a) 姓名(英文) ..... (中文) .....
- (b) 別名 .....
- (c) 住址 .....
- (d) 出生日期 .....
- (e) 出生地點 .....
- (f) 過去10年的職業(如以前申請註冊為學院管理人時已提供詳盡完備的資料，則無須填寫此欄) .....
- .....
- .....
- (g) 學歷詳情 .....
- .....
- (h) 教育事宜的經驗或知識 .....
- .....
- (i) 在上述學院的特別權益 .....
- (j) 任何其他有關備註 .....
- .....

(簽署) .....

校董會主席

..... 學院

註：此表格須填寫一式兩份。

\*視乎需要而刪去。

(2003年第3號第26條；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表格3

專上學院條例

(第320章)

認可專上學院教師註冊申請

..... 學院  
.....  
日期.....

致香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2003年第3號第26條)

1. 現經校務委員會批准，本人申請將 .....  
先生／女士／小姐註冊為本學院教師，有關該人的詳情列於下文。

2. 詳情—

- (a) 姓名(英文) .....
- (b) 姓名(中文) .....
- (c) 別名 .....
- (d) 性別 .....
- (e) 出生日期 .....
- (f) 出生地點 .....
- (g) 肄業的院校名稱及日期—

學校或大學	由 年／月	至 年／月
..... .....		
( )		
..... .....		
( )		
..... .....		
( )		



)		
---	--	--

(h) 學歷資格 .....  
 (證書、文憑、學位) .....

.....  
 .....

(i) 離開學校、學院或大學後曾從事教學以外的職業細節 .....

.....  
 .....

(j) 所有教學經驗細節—

學校 (註明年/月)	任教班級	任教科目

(k) 任何曾發表的作品或原創研究的細節 .....

.....

3. 將任教科目 .....

4. 擬付薪金 .....

5. 全職或兼任 .....

(如屬兼任，註明時數) .....

6. 有關該教師的品格，可向以下人士查詢，此等人士知悉/不知悉在此表格上填寫的各項陳述：—

(a) 姓名 ..... 職業 .....

地址 .....

(b) 姓名 ..... 職業 .....

地址 .....

7. 本人附交該教師的—

(a) 簽名照片3張

(b) 健康檢查證明書

(c) 學歷證書或其他有關學歷資格的證據。





身分證號碼 .....

(簽署) .....

校長

註：此表格須填寫一式兩份。

(2003年第3號第26條；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